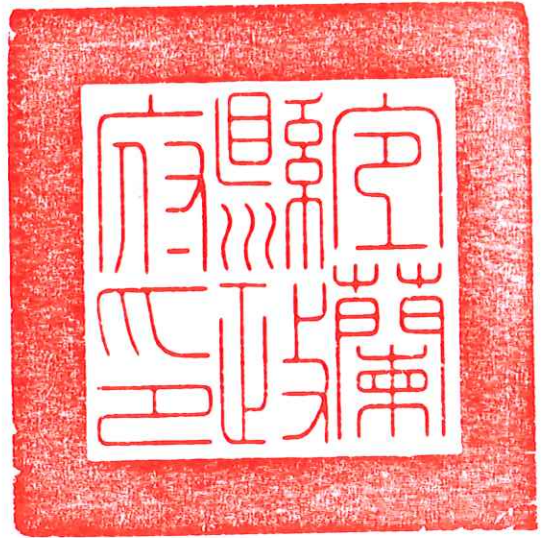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198632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裝

訂

線

# 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0年12月13日90府秘法字第143321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93年7月19日府秘法字第0930089831B號令修正第  
1條、第4條及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府秘法字第0980003520B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共12條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98年3月11日府秘法字第0980034484B號令修正發  
布第2條及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20198632B  
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4條、第6條、第12條條文及編制表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修史及史料之蒐藏、研究、推廣等業務，特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設立宜蘭縣史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文化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文獻組：掌理史料檔案之蒐集、記錄、研究；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服務；縣史之編修及地方史志之協修；出版及教育推廣之規劃辦理；地方史館之輔導及館際交流等事項。  
二、行政組：掌理文書、庶務、出納、財產、資訊管理、管制考核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 第四條 本館置組長、組員、助理員。  
前項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 第五條 本館置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 第六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本館設文獻委員會，襄助本館館務發展，委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館擬訂，報本府核定。
- 第十條 館長請假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 第十一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宜蘭縣史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組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文獻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研究助理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六（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基於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科長層級主管職務與二級機關首長職務歷練之需，以及為縮短地政事務所與戶政事務所之首長、幕僚長職務列等差距所提職務列等調整建議，經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考試院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實施。基於上揭考試院會議決議及考試院前次備查函（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九八三○四六六四八號函）說明項，修正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因應考試院前次備查函說明項內容，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修正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生效日，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編制表部分：

- （一）館長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備考欄位由「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聘任」修正為「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 （二）組長之備考欄位，由「文獻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聘任」修正為「文獻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 （三）研究助理備考欄位由「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聘任」修正為「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 （四）依現行各機關（構）學校組織法規訂列體例用語彙整表，修正助理員備考欄文字。



## 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文化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p>	<p>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文化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u>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及副教授</u>資格聘任。</p>	<p>依考試院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九八三○四六六四八號函說明項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本館置組長、組員、助理員。</p> <p>前項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p>	<p>第四條 本館置組長、組員、助理員。</p> <p>前項組長，必要時得比照<u>專科以上學校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u>資格聘任。</p>	<p>依考試院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九八三○四六六四八號函說明項內容，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六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p>	<p>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 宜蘭縣史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館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聘任。	考試院一百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一四九次會議決議，首長之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爰配合修正職等欄，並依考試院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九八三○四六六四八號函說明項，修正備考欄位。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文獻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文獻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聘任。	依考試院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九八三○四六六四八號函說明項，修正備考欄位。
研究助理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研究助理			一	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之規定聘任。	依考試院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九八三○四六六四八號函說明項，修正備考欄位。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 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 (係單一編 制計給)	依現行各機關 (構)學校組織法 規訂列體例用語 彙整表,修正備 考欄位。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人事管 理員			(一)		人事管 理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六(二)			合計		六(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